建设工程委托承包合同书

1、	工程名称	示范小流域基础整备工程
2、	施工地点	山西省吉县北京林业大学吉县科研试验场岳家湾小流域
3、	工　　期	
4、	合同金额	
5、	前期付款金额	合同金额的3/10以内
6、	部分付款	施工过程中一次
7、	特约事项	对于上述工程，委托方日本国际协力事业团中国事务所所长三浦敏一与承包方北京林业大学副校长贺庆棠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根据本协议缔结此承包合同。双方以信誉保证此合同的履行。本合同作成中日文本各两份，双方签章后各持中日文本各一份。

年　　月　　日

委托方　住　址

姓　名

承包方　住　址

姓　名

（总　则）

第　1条　（1）　委托方（以下称甲方）与承包方（以下称乙方）对于合同书所载工程、除合同书所定内容以外，必须按照附件所列图纸、规格要求、工程说明书及在现场对工程说明（以下称设计书），全面履行。

（2）　除了本合同书及设计书等所特别确定的内容以外，为完成本工程所必要的所有一切临时措施、施工方法，乙方能够自行确定。

（确保工程用地）

第　2条　乙方必须保证工程用地以及其它设计书所确定的施工中所必要的用地（以下称工程用地），直至工程完成。

（相关工程的调整）

第　3条　甲方对乙方施工的工程以及与委托有关的第三方施工的工程，在与施工密切关联的情况下，若有必要调整，对此施工可以调整，乙方必须根据甲方的调整，协助甲方使第三方所承担的工程圆满实施。

（提出工程表）

第　4条　乙方必须在本合同签署后尽快根据设计书作出工程进度表，并向甲方提出。

（权利义务的转让）

第　5条　（1）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所产生的权利或义务向第三方转让或继承。但是在有甲方书面承诺的情况下，则不受此限。

（2）　乙方不得将工程成果向第三方转让或继承。但是在有甲方书面承诺的情况下，则不受此限。

（禁止再次委托和承包）

第　6条　乙方不得将工程的全部或大部分再次委托或承包给第三方，但是事先得到甲方书面承诺的情况下，则不受此限。

（通知二次承包人）

第　7条　甲方可以要求乙方通知二次承包人的姓名及其他必要的事项。

（监督职员）

第　8条　（1）　甲方确定了监督员之后，必须书面通知乙方，变更监督员时也应如此。

（2）　监督员除了本合同其它条款所定事项以及根据本合同书所定权限以内的

得到甲方承认的委托给监督员的权限以外，具有以下权限。

● 承认执行合同的乙方或乙方的现场代理人的指示，或根据设计书制定详细的施工图并公布，或承认乙方作成的详细图等。

● 确认根据设计书的工程管理、会谈、工程施工状况，试验工程材料或检查。

（3） 对于监督员根据第 2项的规定所作出的指示或和认可，原则上，应以书面进行。

（现场代理人及主任技术员等）

第 9条 （1） 乙方必须将其现场代理人以及确定的施工现场的主任技术员和专业技术员，书面向甲方通知其姓名，当现场代理人、施工现场的主任技术员和专业技术员变更时，也应书面向甲方通知其姓名。

（2） 现场代理人在执行本合同期间，应常驻施工现场，除了工程的运营、管理以外，可以行使本合同所定的乙方的全部权力(有关合同金额的变更、合同金额的付款请求及领取、合同的解除除外)。

（3） 现场代理人、施工现场的主任技术员和专业技术员可兼有上述权限。

（工程材料质量及检查）

第10条 （1） 在设计书等上没有明确记载工程材料质量的材料，则认为应保证该材料具有中等以上的质量。

（2） 乙方必须在设计书等的范围内，使用监督员检查或试验后认为合格的材料。

（3） 第 2项的检查或试验所必需的直接费用由乙方负担。

（监督员会议及工程记录的整理）

第11条 （1） 乙方在设计书的范围内，在与监督员商谈的基础上对工程材料调整，或在调整的基础上，使用接受过检查合格的材料。

（2） 乙方必须在设计书范围内，在与监督员协商之后，对于施工任务和指定工程，接受本协商精神施工。

（供给材料、借用品以及供给器材）

第12条 （1） 由甲方供给乙方的施工材料(以下称供给材料)、借予的建筑机具(以下称借用品)以及为该工程施工使用而提供的器材(以下称供给器材)的名称、数量、质量、规格，或性能、到货地点以及到货时期，应根据设计书执行。借用品在使用后必须还给甲方。

（2） 甲方或监督员对于供给器材或借用品，在与乙方商量并检查之后，提供给乙方。

（3） 乙方在收到供给器材后，应尽快给甲方提交收货书。

（4） 乙方必须告诫器材管理人员妥善管理器材。

（5） 乙方在得到器材后，确认这些器材的质量、规格与设计书的使用要求有异时，立即书面通知监督员。

（6） 甲方在得到乙方根据前项规定提出的通知时，认为必要时，应更换供应其他的器材，或者变更供给器材的品质和数量。

（7） 乙方在由于完工、工程内容变更而不使用的供给器材，应根据设计书的规定反还给甲方。

（8） 乙方对于器材的使用方法方面，若设计书中没有明示的情况下，必须听从监督员的指示。

（9） 根据中国黄土高原治山技术培训项目协议，日方无偿向中方提供的器材，在征得中国合作机关的同意后，本工程中可以使用。这种情况下，这些器材的装卸费、修理费由乙方负担。

（当与设计书不符时的改善义务、破坏检查等）

第13条 （1） 在施工过程中，当乙方发现下述任何一件时，应立即书面通知监督员，并应得到监督员认可。

- 施工现场与设计书等不一致。
- 设计书等没有明确表示（包括图面与规格书相互不符、以及设计书等的错误或疏漏）。
- 施工现场的地质、涌水等状况、施工的限制条件与设计书等上所示的自然及人为的施工条件与实际不符。
- 发生设计书未明示的施工条件与预期状况特别不一致的情况。

（2） 监督员在确认前项事实、或自己发现前项所述的情况时，应立即进行调查，并将结果必须通知乙方。

（3） 第一项事实在甲乙方之间相互确认后，若认为有必要，必须变更工程内容或修订设计书。

这种情况下，可以适用下一条第一项后段以及第二项的规定。

（工程的变更及终止）

第15条 （1） 甲方在认为必要时，可以书面通知乙方变更工程内容，或终止全部工程或部分工程，这种情况下，在认为必要时，可以变更工期、或合同金额，或者由甲方负担必要的费用。

（2） 工期或合同金额由甲乙双方商定。

（3） 由于天灾、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的工程建筑物的破坏的情况下，或者由于施工现场变动，乙方无法施工的情况下，甲方可以根据第一项的规定，全

部或部分终止工程。

（乙方请求延长工期）

第16条　乙方由于气候等原因，在工期内不能完成工程的情况下，可以书面向甲方请求延长工期。这种情况下，甲乙双方必须协商做出书面决定。

（甲方请求缩短工期）

第17条　（1）　甲方具有特别理由要求缩短工期时，可以书面请求乙方缩短工期。这种情况下，缩短的日期，必须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2）　在第一项的情况下，认为必要时，必须根据甲乙双方的协议，变更合同金额。

（临时措施）

第18条　（1）　在乙方认为必须采取临时措施防止灾害时，乙方必须事先听取监督员的意见，但是，不得不及时处理的紧急情况时，则不受此限。

（2）　在前项情况下，乙方应及时把所采取的措施的内容通知监督员。

（3）　监督员在认为为了防止灾害以及认为施工中确有必要时，可以要求乙方采取临时措施。

（4）　乙方根据第1项或根据前一项采取了临时措施的情况下，若该措施费用项中，认为乙方所申请的费用不足，则由甲方负担。这种情况下，甲方的负担额，由甲乙双方商定。

（一般的损害）

第19条　在工程建筑物交付使用前工程建筑物或工程材料受到损害，或者与施工有关而发生的损害，由乙方负担。但是，这些损害由于甲方责任所引起的情况下，则由甲方负担。

（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害）

第20条　（1）　由于施工而不可避免的造成噪音、震动、地基下沉、地下水断绝等，给第三者造成损害时，甲方必须负担其损失。但是，这些损害中由于乙方施工中没有充分注意而造成时，应由乙方负担。

（2）　除了前项所定内容以外，施工中对第三方造成的损害应由乙方负担。但是，这些损害中的确由于甲方责任所造成时，则由甲方负担。

（由于天灾以及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引起的损害）

第21条　（1）　当出现暴风、暴雨、洪水、地震、滑坡、沉陷、火灾等自然灾害或人为

事故，而不能归咎甲乙双方时(以下称天灾和其他不可抗拒的灾害)，对于已完工的部分，转移工程施工材料或对建筑机械造成损失时，乙方应在事故发生后立即通知甲方。

（2） 甲方在得到前项的通知时，应立即进行调查，确认前项的损失状况，并将结果必须书面通知乙方。

（3） 乙方在确认前项损害的状况后，可以书面向甲方要求变更合同金额，或者要求负担损害额。

（4） 损害额由甲乙双方协商。

（5） 处理天灾以及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所造成损害而必要的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工程费用变更而引起的工程内容变更）

第22条 甲方可以根据第12条——15条、第17条——19条、前条或第25条的规定，必须增加合同金额或必须负担费用时，在具有特别理由的情况下，可以变更相当于申请增加金额的全部或部分工程内容。这种情况下，必须变更的工程内容应由甲乙双方商定。

（检查及交工）

第23条 （1） 乙方在工程完工后，必须书面通知甲方。

（2） 甲方在得到前项规定通知之日起，必须在14日内，在与乙方商议之后，并检查确认工程完工。这种情况下，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

（3） 乙方在得到工程检查合格的通知后，应尽快将工程交给甲方。

（4） 乙方在第2项的检查不合格时，必须立即修补并接受甲方的检查。这种情况下，在认为修补完成时，适用于第3项。

（5） 第2项或第4项的检查所必需的直接费用由乙方负担。

（承包金额的支付）

第24条 （1） 乙方在前条的检查合格后，可以书面要求支付工程款。

（2） 甲方在得到前项规定的请求之日起，40日内必须支付工程款。

（部分使用）

第25条 （1） 甲方即使在根据第23条的第3项或第4项的规定正式接受工程之前，也可以在得到乙方的书面同意后，全部或部分使用工程建筑物。

（2） 在前项的情况下，甲方必须告诫管理者良好的管理使用。

（3） 甲方由于根据第1项的使用，对乙方造成损害时，或者给乙方增加费用的情况下，应予以赔偿，或者负担所增加的费用。这种情况下，赔偿金额或负担金额由甲乙双方商定。

（前期付款）

第26条 （1） 合同签署后，乙方可以请求甲方支付工程金额（工程预算金额）3/10以内的工程款。

（2） 甲方在得到符合第1项要求的请求时，必须及时进行前期付款。

（3） 在由于工程内容变更或由于其他理由变更工程合同金额的情况下，乙方若已领取的前期付款超过减额后工程预算金额（工程预算金额）的5/10时，乙方应从减额之后30日内，将超出部分反还给甲方。

（部分付款）

第27条 （1） 乙方在工程完工前，可以按照下一项的规定，请求支付已完工部分的相应于工程预算金额9/10的付款。

（2） 乙方在请求部分付款之前，必须事前请求甲方确认已完工的部分。这种情况下，甲方应立即进行确认，并将结果通知乙方。

（3） 部分付款的付款额根据下式计算：

部分付款金额≤第1项相当工程金额×（9/10－前期付款金额/工程金额）

（4） 乙方在根据第2项的规定确认之后，可以书面请求部分付款，甲方在得到此请求后必须立即付款。

（5） 部分付款部分，在工程完工并交工之前，除了第25条的规定的以外，乙方负责保管。

（请求修补瑕疵）

第28条 （1） 工程的目的物存在问题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请求乙方在一定的时间内予以修补，或相应于修补、或在修补过程造成的损害赔偿费用，甲方可以要求乙方赔偿。但是，在问题并不严重，而且，修补将花费很大的费用的情况下，甲方不能要求修补。

（2） 根据前项而进行的瑕疵的修补或赔偿，根据第28条第3项或第4项的规定，从接受之日起1年（当工程目的物为石材、土质、砖材、金属、混凝土或类似的情况下，2年）以内，进行修补，但是，当瑕疵是由于乙方故意所为或重大过失造成的情况下，这种请求可以为5年。

（3） 甲方在接受工程建筑时已知瑕疵，不管是否有第1项的规定很晚才书面通知乙方的情况下，甲方不能请求对此瑕疵修补或要求赔偿。但是，乙方已知此瑕

疵时，则不在此限。

（4） 工程的目的物由于第1项的瑕疵而全毁或损坏，甲方必须在第2项所定期限内、并且在工程全毁或损坏之日6个月内行使第1项的权利。

（5） 工程目的物的瑕疵是由于供给材料的性质、或者由于甲方或监督员的指示而发生的情况下，第1项不适宜。但是，在乙方已知工程材料或指示不恰当的情况下，又不通知甲方或监督员时，不在此限。

（延迟执行而造成的损失）

第29条 （1） 由于乙方的责任而在工期内未能完成工程时，而在工期过后相当的时期内估计能够完成的情况下，甲方在征收工期损失金后，可以允许工期延长。

（2） 前项损失金额为从合同金额中除去相当于已完成工程量部分的金额，然后，按延迟日期，以年8.25%的比例计算。

（3） 由于甲方的责任，按第24条第2项的规定付款延迟的情况下，乙方可根据未付款的金额，按延迟日期，以年8.25%的比例所计算出的金额，要求甲方支付延迟利息。

（附则）

第30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石山湾
常家梓
No.5貯砂ダム工
No.4貯砂ダム工
A1
A2
A3
A4
a1
a2
a3
B2
B3
B4
B5
B6
b2
b3
b4
b5
b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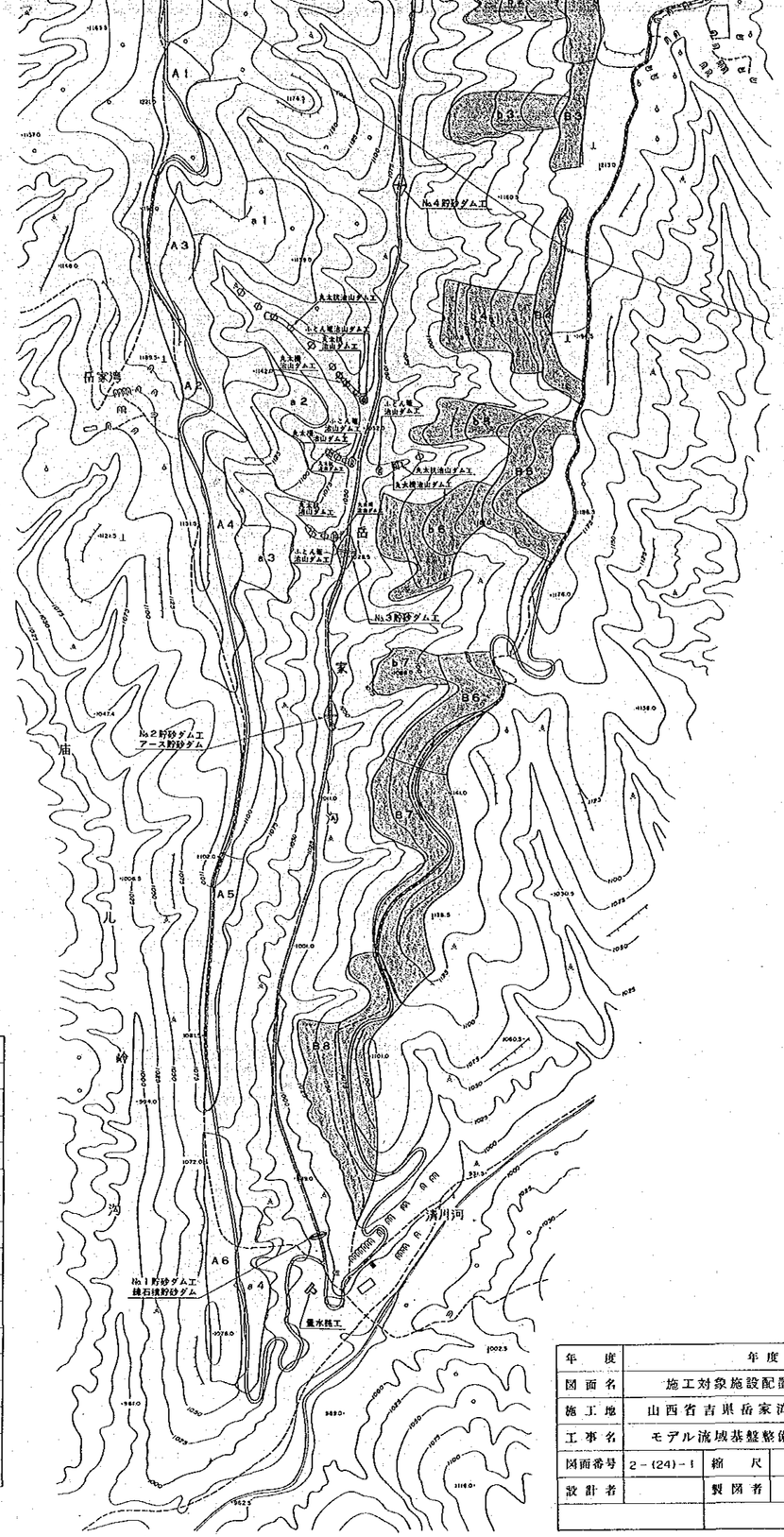

図例（凡例）			
	公界	A B	水平階段工
	小路	a b	林間草地造成工
	果園		練石積貯砂ダム
	畑田		アース貯砂ダム
	草地		粗石コンクリート貯砂ダム
	樹林		ふとん篭治山ダム工
	灌木		丸太杭治山ダム工
	低圧線		丸太柵治山ダム工
1243.2	高程点		灌水路工
1140	等高線		幹線車道
	崖		作業車道
	河流		作業歩道
	橋		
	地面上窟洞（電人口）		
	地面下窟洞		

年度	年度		
図面名	施工対象施設配置図		
施工地	山西省吉県岳家湾地域		
工事名	モデル流域基盤整備事業		
図面番号	2－(24)－1	縮尺	1：5,000
設計者		製図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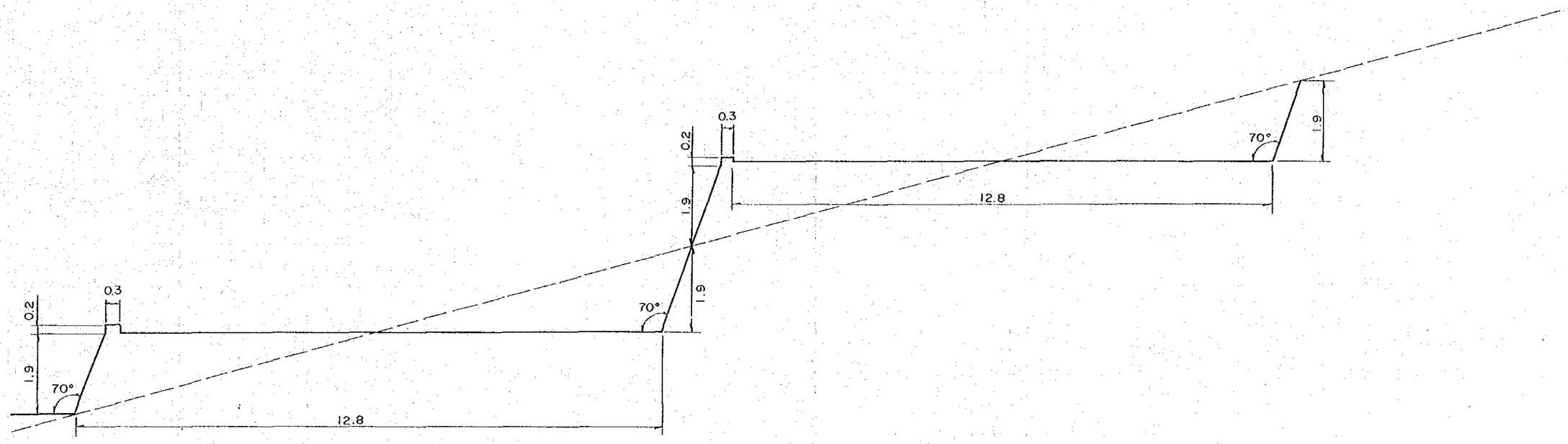

年　度	年度		
図面名	水平階段工定規図		
施工地	山西省吉県岳家湾地域		
工事名	モデル流域基盤整備事業		
図面番号	2-(24)-2	縮　尺	1:100
設計者		製図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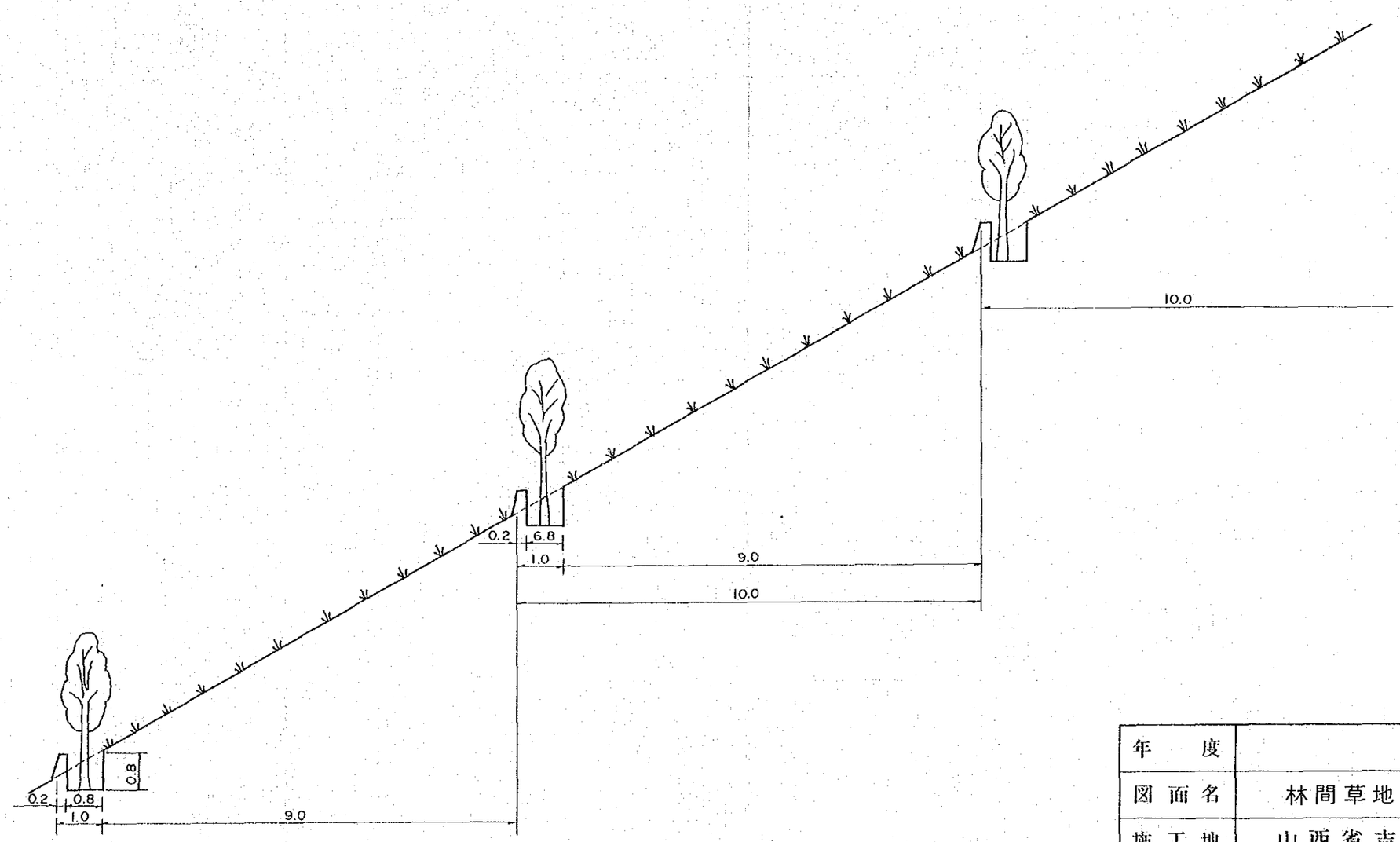

年　度	年度		
図面名	林間草地造成工定規図		
施工地	山西省吉県岳家湾地域		
工事名	モデル流域基盤整備事業		
図面番号	2-(24)-3	縮　尺	1:100
設計者		製図者	

第1貯砂ダム工
放水路工
流水路工
渡川河
1970
1960
1955
1950
1945
1940
1935
1930
1925
1920
1915
1910
1905
1900
1895
1890
1885
1880
1875
1870
1865
1860
1855
1850
1845
1840
1835
1830
1825
1820
1815
1810
1805
1800
1795
1790
1785
1780
1775
1770
1765
1760
1755
1750
1745
1740
1735
1730
1725
1720
1715
1710
1705
1700
1695
1690
1685
1680
1675
1670
1665
1660
1655
1650
1645
1640
1635
1630
1625
1620
1615
1610
1605
1600
1595
1590
1585
1580
1575
1570
1565
1560
1555
1550
1545
1540
1535
1530
1525
1520
1515
1510
1505
1500
1495
1490
1485
1480
1475
1470
1465
1460
1455
1450
1445
1440
1435
1430
1425
1420
1415
1410
1405
1400
1395
1390
1385
1380
1375
1370
1365
1360
1355
1350
1345
1340
1335
1330
1325
1320
1315
1310
1305
1300
1295
1290
1285
1280
1275
1270
1265
1260
1255
1250
1245
1240
1235
1230
1225
1220
1215
1210
1205
1200
1195
1190
1185
1180
1175
1170
1165
1160
1155
1150
1145
1140
1135
1130
1125
1120
1115
1110
1105
1100
1095
1090
1085
1080
1075
1070
1065
1060
1055
1050
1045
1040
1035
1030
1025
1020
1015
1010
1005
1000
995
990
985
980
975
970
965
960
955
950
945
940
935
930
925
920
915
910
905
900
895
890
885
880
875
870
865
860
855
850
845
840
835
830
825
820
815
810
805
800
795
790
785
780
775
770
765
760
755
750
745
740
735
730
725
720
715
710
705
700
695
690
685
680
675
670
665
660
655
650
645
640
635
630
625
620
615
610
605
600
595
590
585
580
575
570
565
560
555
550
545
540
535
530
525
520
515
510
505
500
495
490
485
480
475
470
465
460
455
450
445
440
435
430
425
420
415
410
405
400
395
390
385
380
375
370
365
360
355
350
345
340
335
330
325
320
315
310
305
300
295
290
285
280
275
270
265
260
255
250
245
240
235
230
225
220
215
210
205
200
195
190
185
180
175
170
165
160
155
150
145
140
135
130
125
120
115
110
105
100
95
90
85
80
75
70
65
60
55
50
45
40
35
30
25
20
15
10
5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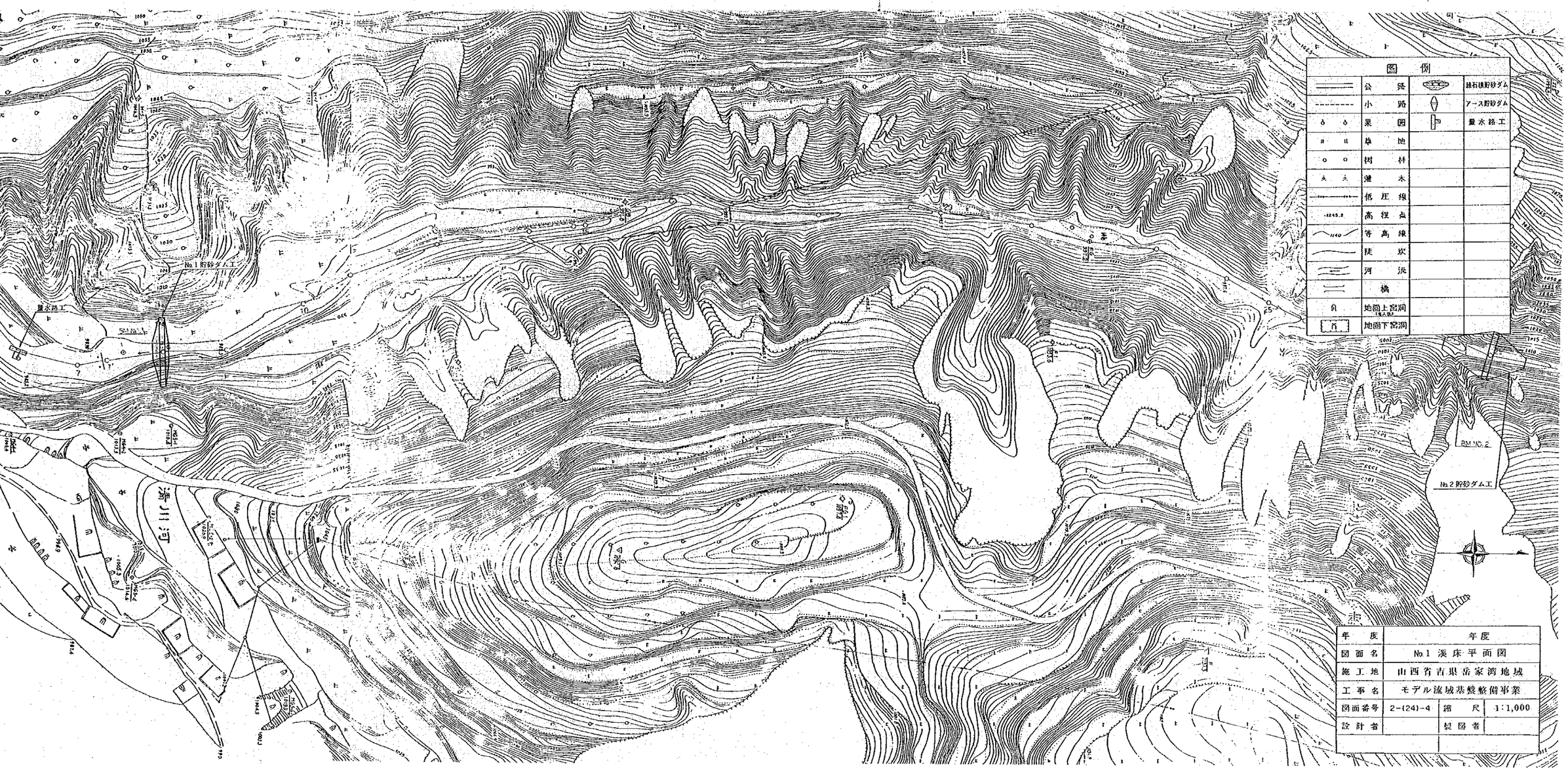

年 度	年度		
図面名	No.1 渓床平面図		
施工地	山西省吉県吉家湾地域		
工事名	モデル流域基盤整備事業		
図面番号	2-(24)-4	縮 尺	1:1,000
設計者		製図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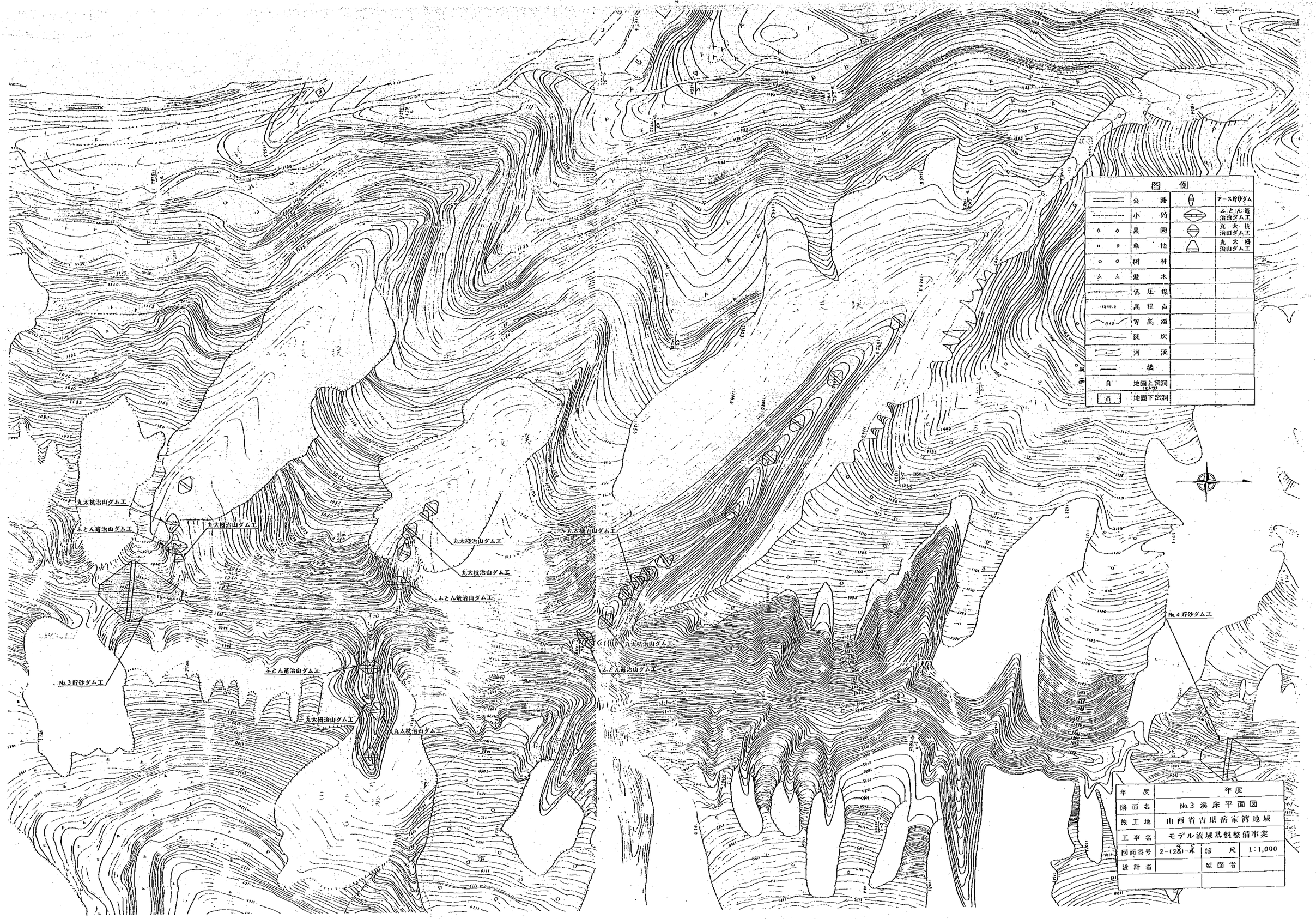
図 例
公 路
小 路
果 園
桑 地
樹 材
湿 水
低 圧 線
高 程 点
等 高 線
陡 炭
河 渓
橋
地面上宮洞
地面下宮洞
アース貯砂ダム
ふとん篭治山ダム工
丸太枠治山ダム工
丸太柵治山ダム工
No.4貯砂ダム工
No.3貯砂ダム工
丸太枠治山ダム工
ふとん篭治山ダム工
丸太柵治山ダム工
丸太枠治山ダム工
ふとん篭治山ダム工
丸太柵治山ダム工
丸太枠治山ダム工
ふとん篭治山ダム工
丸太柵治山ダム工
ふとん篭治山ダム工
丸太枠治山ダム工
年 度
図 面 名
No.3 渓 床 平 面 図
施 工 地
山西省吉県岳家湾地域
工 事 名
モデル流域基盤整備事業
図面番号
2-(28)-4
縮 尺
1:1,000
設 計 者
製 図 者

No.4 防砂ダム工
No.5 防砂ダム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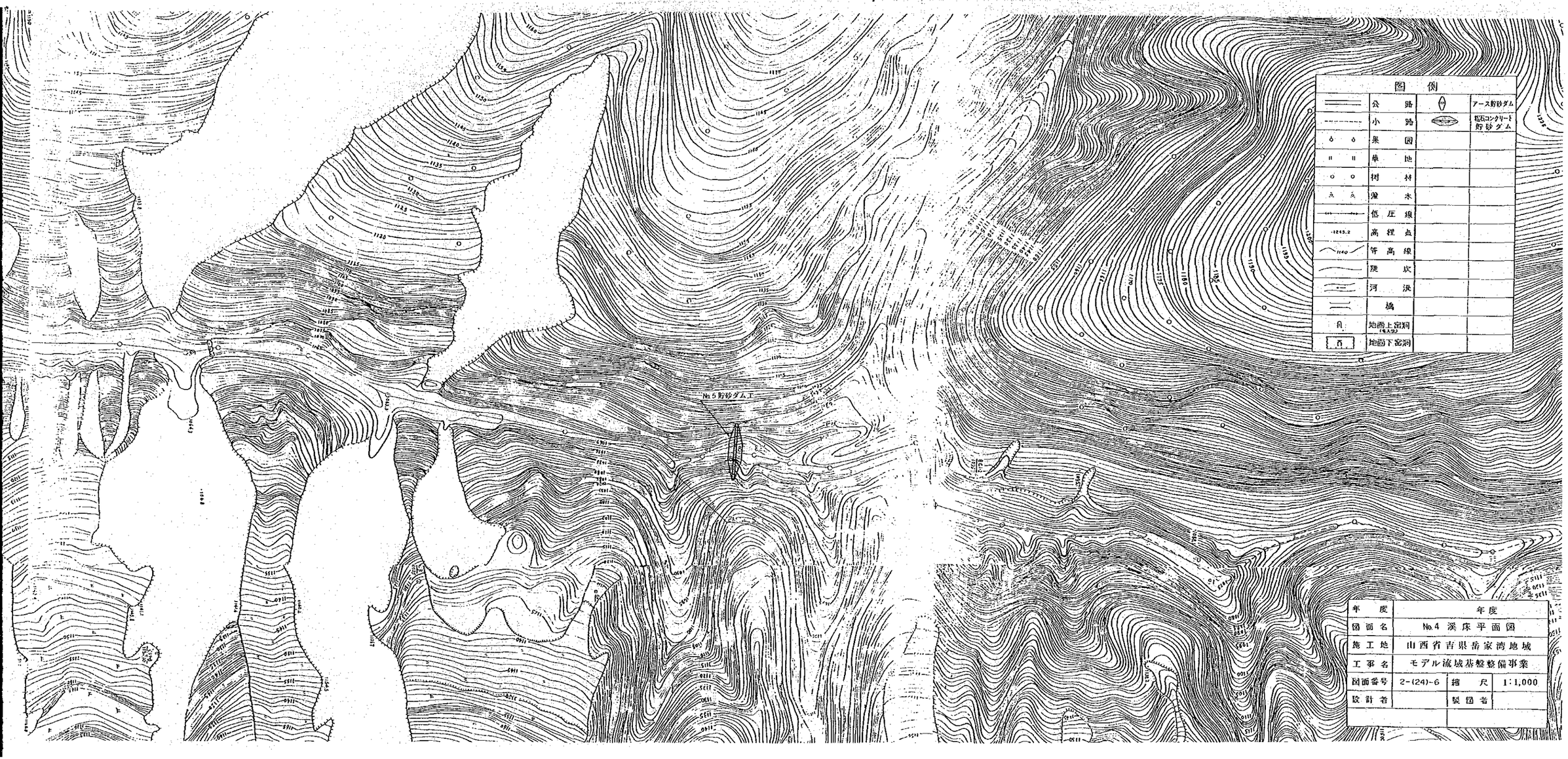

年 度	年度		
図面名	No.4 渓床平面図		
施工地	山西省吉県岳家湾地域		
工事名	モデル流域基盤整備事業		
図面番号	2-(24)-6	縮 尺	1:1,000
設計者		製図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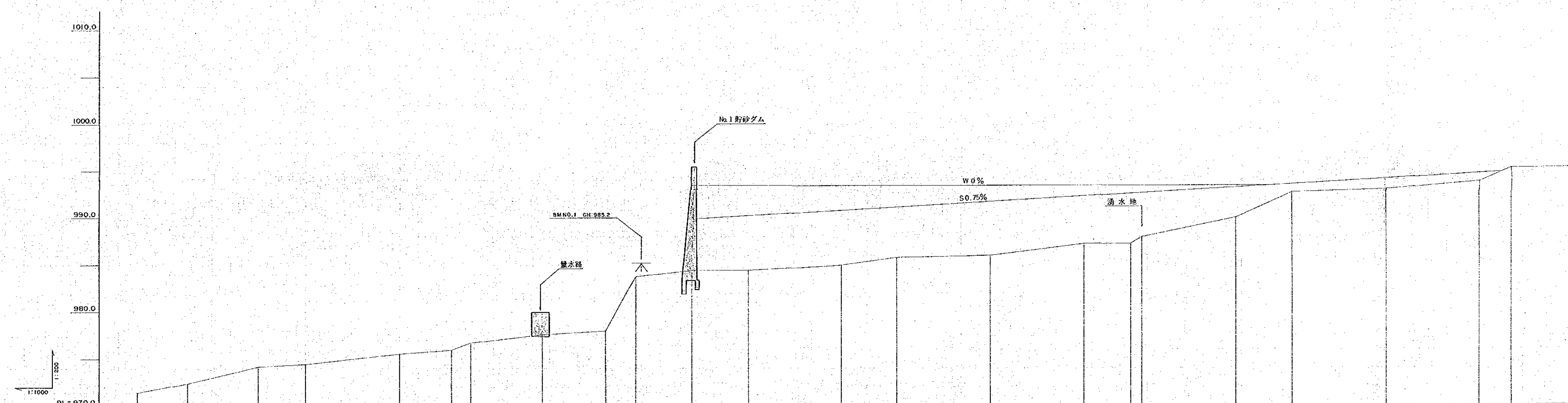

測点番号 (No.)	水平追加距離 (m)	地盤高 (m)	構造物高等 (m)
B.P		971.4	
1	27.0	972.5	
2	65.0	974.2	
3	90.0	974.4	
4	140.0	975.5	
5	168.0	976.0	
5'	178.0	976.8	
6	216.0	977.6	2.5
7	250.0	978.0	
7'	266.0	983.8	
8	296.0	984.4	9.0 / 1.0
9	326.0	984.5	
10	376.0	985.0	
11	406.0	985.8	
12	456.0	986.0	
13	506.0	987.2	
14	531.0	987.2	
15	537.0	987.9	
16	587.0	990.0	
17	617.0	992.7	
18	667.0	993.0	
19	717.0	993.8	
20	734.0	995.4	

区間 (測点番号)	水平距離 (m)	垂直距離 (m)	渓床勾配 (%)
B.P–1	27.0	1.1	4.1
1–2	38.0	1.7	4.5
2–3	25.0	0.2	0.8
3–4	50.0	1.1	2.2
4–5	28.0	0.5	1.8
5–5'	10.0	0.8	8.0
5'–6	38.0	0.8	2.1
6–7	34.0	0.4	1.2
7–7'	16.0	5.8	36.3
7'–8	30.0	0.6	2.0
8–9	30.0	0.1	0.3
9–10	50.0	0.5	1.0
10–11	30.0	0.8	2.7
11–12	50.0	0.2	0.4
12–13	50.0	1.2	2.4
13–14	25.0	0.0	0.0
14–15	60	0.7	
15–16	50.0	2.1	4.2
16–17	30.0	2.7	9.0
17–18	50.0	0.3	0.6
18–19	50.0	0.8	1.6
19–20	17.0	1.6	9.4
20–	50.0	0.0	0.0

	50.0		0.5		1.0	
10		376.0		985.0		
	30.0		0.8		2.7	
11		406.0		985.8		
	50.0		0.2		0.4	
12		456.0		986.0		
	50.0		1.2		2.4	
13		506.0		987.2		
	25.0		0.0		0.0	
14		531.0		987.2		
	60		0.7			
15		537.0		987.9		
	50.0		2.1		4.2	
16		587.0		990.0		
	30.0		2.7		9.0	
17		617.0		992.7		
	50.0		0.3		0.6	
18		667.0		993.0		
	50.0		0.8		1.6	
19		717.0		993.8		
	17.0		1.6		9.4	
20		734.0		995.4		
	50.0		0.0		0.0	
21		784.0		995.4		
	32.0		0.4		1.3	
22		816.0		995.8		
	36.0		0.2		0.6	
23		852.0		996.0		
	42.0		1.6		3.8	
24		894.0		997.6		
	26.0		0.0		0.0	
25		920.0		997.6		
	20.0		2.4		8.3	
26		940.0		1000.0		
	50.0		0.3		0.6	
27		990.0		100.3		
	50		4.7		940	
28		995.0		1005.0		
	40.0		0.5		1.3	
29		1035.0		1005.5		10.0 0.0
	50.0		1.0		2.0	

年 度	年度
図面名	No.1 渓床縦断図
施工地	山西省吉県岳家湾地域
工事名	モデル流域基盤整備事業
図面番号	2-(24)-7
縮 尺	縦 1/200 横 1/1,000
設計者	
製図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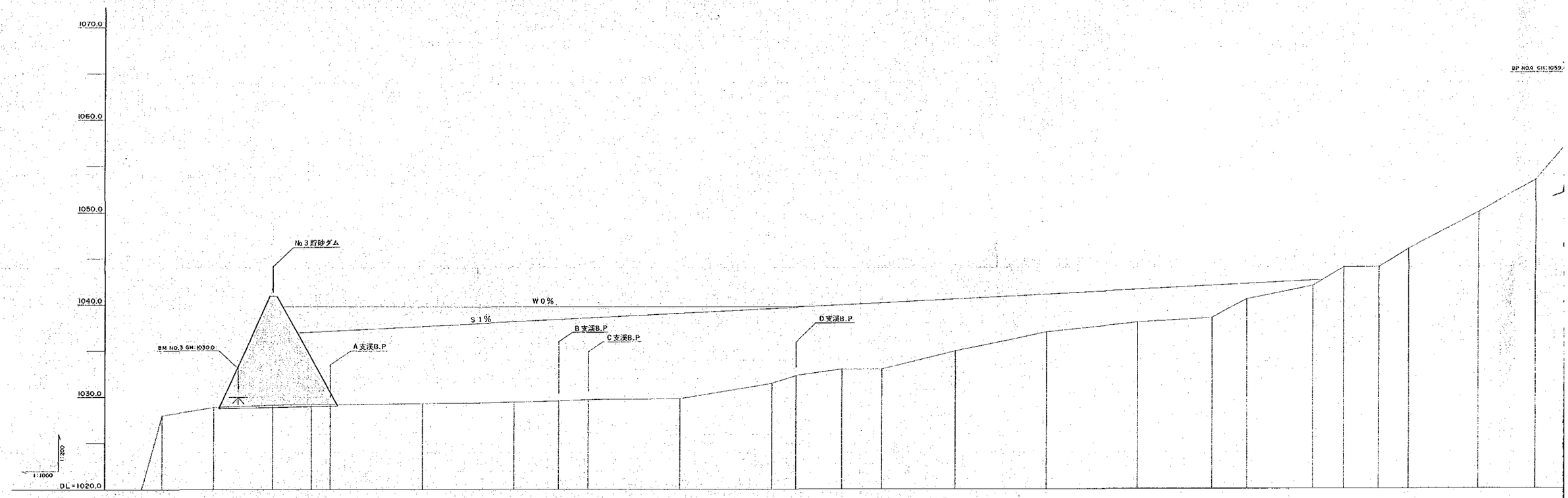

測点番号	No.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水平距離	m		11.0	28.0	32.0	21.0	10.0	50.0	50.0	24.0	16.0	50.0	50.0	13.0	25.0	22.0	40.0	50.0	50.0	41.0	19.0	36.0	17.0	19.0	16.0	38.0	31.0	21.0
水平通加距離	m	1562.0	1573.0	1601.0	1633.0	1654.0	1664.0	1714.0	1764.0	1788.0	1804.0	1854.0	1904.0	1917.0	1942.0	1964.0	2004.0	2054.0	2104.0	2145.0	2164.0	2200.0	2217.0	2236.0	2252.0	2290.0	2321.0
垂直距離	m		8.0	0.9	0.2	0.1	0.0	0.1	0.2	0.1	0.1	0.2	1.6	0.8	0.7	0.0	2.0	2.0	1.0	0.5	2.0	1.5	2.0	0.0	2.0	4.0	3.4	5.0
地盤高	m	1020.0	1028.0	1028.9	1029.1	1029.2	1029.2	1029.3	1029.5	1029.6	1029.7	1029.9	1031.5	1032.3	1033.0	1033.0	1035.0	1037.0	1038.0	1038.5	1040.5	1042.0	1044.0	1044.0	1046.0	1050.0	1053.4
渓床勾配	%		72.7	3.2	0.6	0.5	0.0	0.2	0.4	0.4	0.6	0.4	3.2	6.2	2.8	0.0	5.0	4.0	2.0	1.2	10.5	4.2	11.8	0.0	12.5	10.5	11.0	23.6
構造物高等	m				1.6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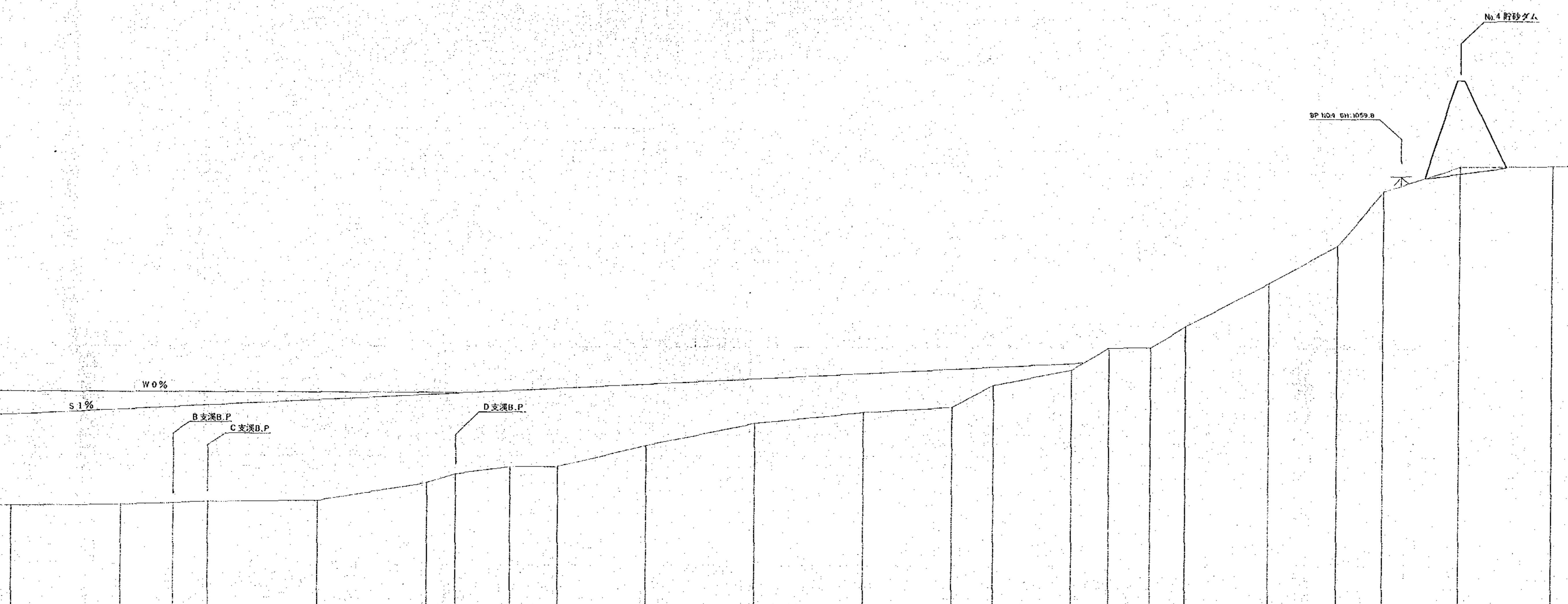

No.						
48	50.0	1714.0	0.2	1029.3	0.4	
49	24.0	1764.0	0.1	1029.5	0.4	
50	16.0	1788.0	0.1	1029.6	0.6	
51	50.0	1804.0	0.2	1029.7	0.4	
52	50.0	1854.0	1.6	1029.9	3.2	
53	13.0	1904.0	0.8	1031.5	6.2	
54	25.0	1917.0	0.7	1032.3	2.8	
55	22.0	1942.0	0.0	1033.0	0.0	
56	40.0	1964.0	2.0	1033.0	5.0	
57	50.0	2004.0	2.0	1035.0	4.0	
58	50.0	2054.0	1.0	1037.0	2.0	
59	41.0	2104.0	0.5	1038.0	1.2	
60	19.0	2145.0	2.0	1038.5	10.5	
61	36.0	2164.0	1.5	1040.5	4.2	
62	17.0	2200.0	2.0	1042.0	11.8	
63	19.0	2217.0	0.0	1044.0	0.0	
64	16.0	2236.0	2.0	1044.0	12.5	
65	38.0	2252.0	4.0	1046.0	10.5	
66	31.0	2290.0	3.4	1050.0	11.0	
67	21.0	2321.0	5.0	1053.4	23.8	
68	35.0	2342.0	2.2	1058.4	6.3	
69	42.0	2377.0	0.2	1060.6	0.5	7.9 0.1
70	46.0	2419.0	0.5	1060.8	1.1	

年度	年度		
図面名	No.3 渓床縦断図		
施工地	山西省吉県岳家湾地域		
工事名	モデル流域基盤整備事業		
図面番号	2-(24)-8	縮尺	縦 1/200 横 1/1,000
設計者		製図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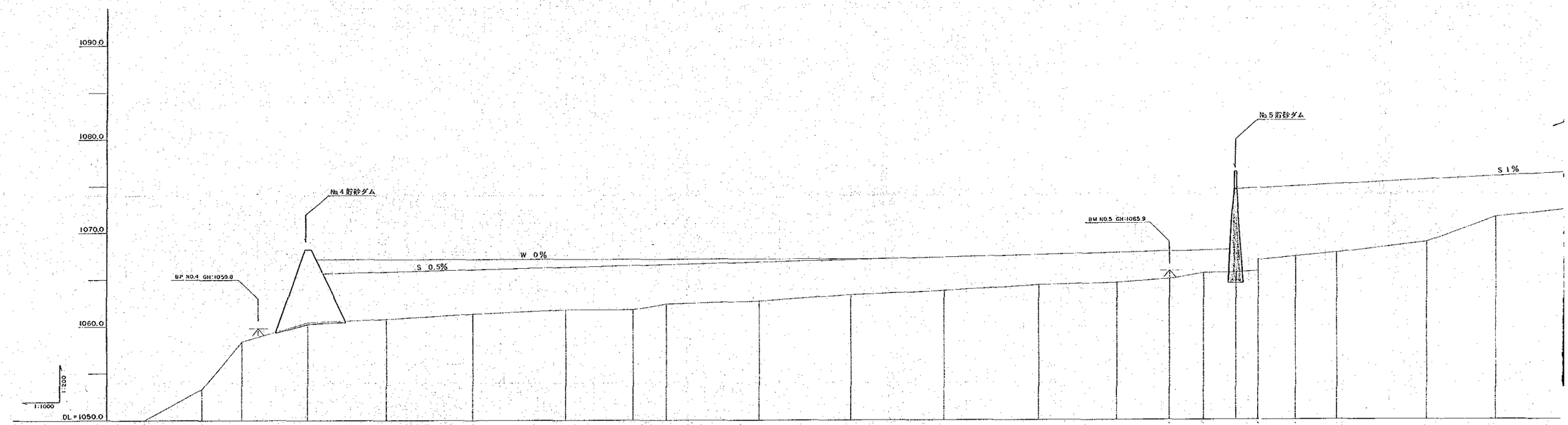

測点番号	No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2'	83	84	85	86
水平距離	m		31.0	21.0	35.0	42.0	46.0	50.0	36.0	18.0	50.0	49.0	50.0	50.0	42.0	28.0	18.0	17.0	12.0	20.0	22.0	48.0	37.0	38.0
水平通加距離	m	2290.0	2321.0	2342.0	2377.0	2419.0	2465.0	2515.0	2551.0	2569.0	2619.0	2668.0	2718.0	2768.0	2881.0	2838.0	2856.0	2873.0	2885.0	2905.0	2927.0	2975.0	3012.0
垂直距離	m		3.4	5.0	2.2	0.2	0.5	0.4	0.1	0.6	0.3	0.6	0.5	0.6	0.2	0.3	0.7	0.1	0.1 (1.2)	0.3	0.4	1.2	2.7	0.8
地盤高	m	1050.0	1053.4	1058.4	1060.0	1060.8	1061.3	1061.7	1061.8	1062.4	1062.7	1063.3	1063.8	1064.4	1064.6	1064.9	1065.6	1065.7	1067.0 1065.8	1067.3	1067.7	1068.9	1071.6
渓床勾配	%		11.0	23.8	6.3	0.5	1.1	0.8	0.3	3.3	0.6	1.2	1.0	1.2	0.5	1.1	3.9	0.6	0.9	1.5	1.8	2.5	7.3	2.1
構造物高等	m				7.9 0.1													9.0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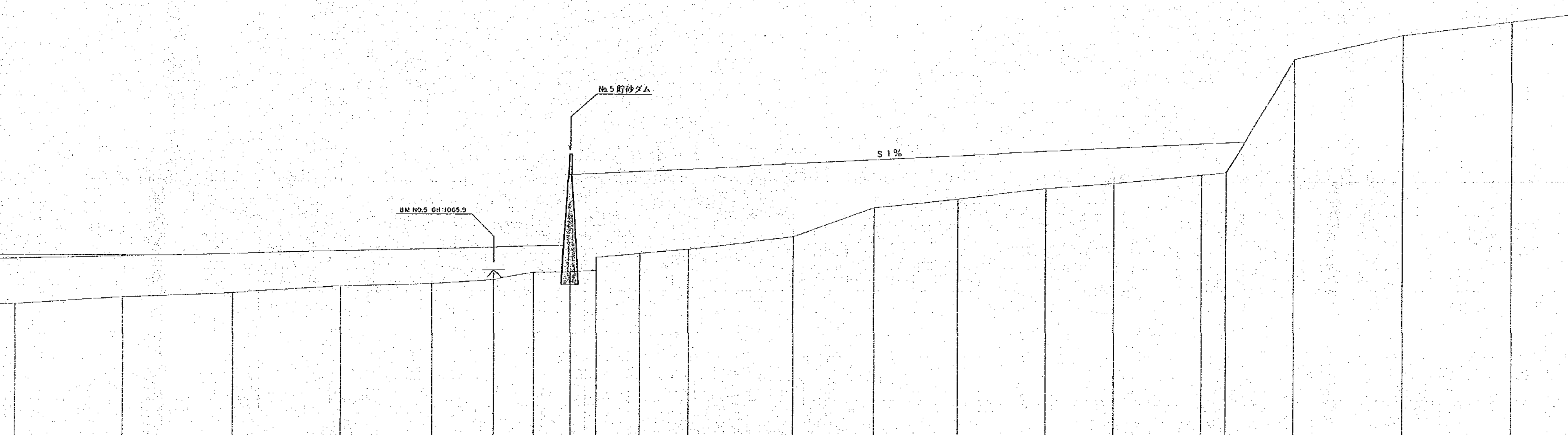

Station	Cumulative distance	Elevation	
75	2619.0	1062.7	
76	2668.0	1063.3	
77	2718.0	1063.8	
78	2768.0	1064.4	
79	2881.0	1064.6	
80	2838.0	1064.9	
81	2856.0	1065.6	
82	2873.0	1065.7	9.0 / 1.0
82'	2885.0	1067.0 / 1065.8	
83	2905.0	1067.3	
84	2927.0	1067.7	
85	2975.0	1068.9	
86	3012.0	1071.6	
87	3050.0	1072.4	
88	3090.0	1073.3	
89	3121.0	1073.8	
90	3161.0	1074.6	
91	3172.0	1074.8	
92	3203.0	1085.2	
93	3253.0	1087.4	
94	3303.0	1088.6	
95	3330.0	1089.3	

Interval	Distance	Difference	Gradient
75–76	49.0	0.6	1.2
76–77	50.0	0.5	1.0
77–78	50.0	0.6	1.2
78–79	42.0	0.2	0.5
79–80	28.0	0.3	1.1
80–81	18.0	0.7	3.9
81–82	17.0	0.1	0.6
82–82'	12.0	0.1 (1.2)	0.9
82'–83	20.0	0.3	1.5
83–84	22.0	0.4	1.8
84–85	48.0	1.2	2.5
85–86	37.0	2.7	7.3
86–87	38.0	0.8	2.1
87–88	40.0	0.9	2.3
88–89	31.0	0.5	1.6
89–90	40.0	0.8	2.0
90–91	11.0	0.2	1.8
91–92	31.0	10.4	33.5
92–93	50.0	2.2	4.4
93–94	50.0	1.2	2.4
94–95	27.0	0.7	2.6

年度	年度		
図面名	No.4 溪床縦断図		
施工地	山西省吉県岳家渏地域		
工事名	モデル流域基盤整備事業		
図面番号	2-(24)-9	縮尺	縦 1/200 横 1/1,000
設計者		製図者	

D 支 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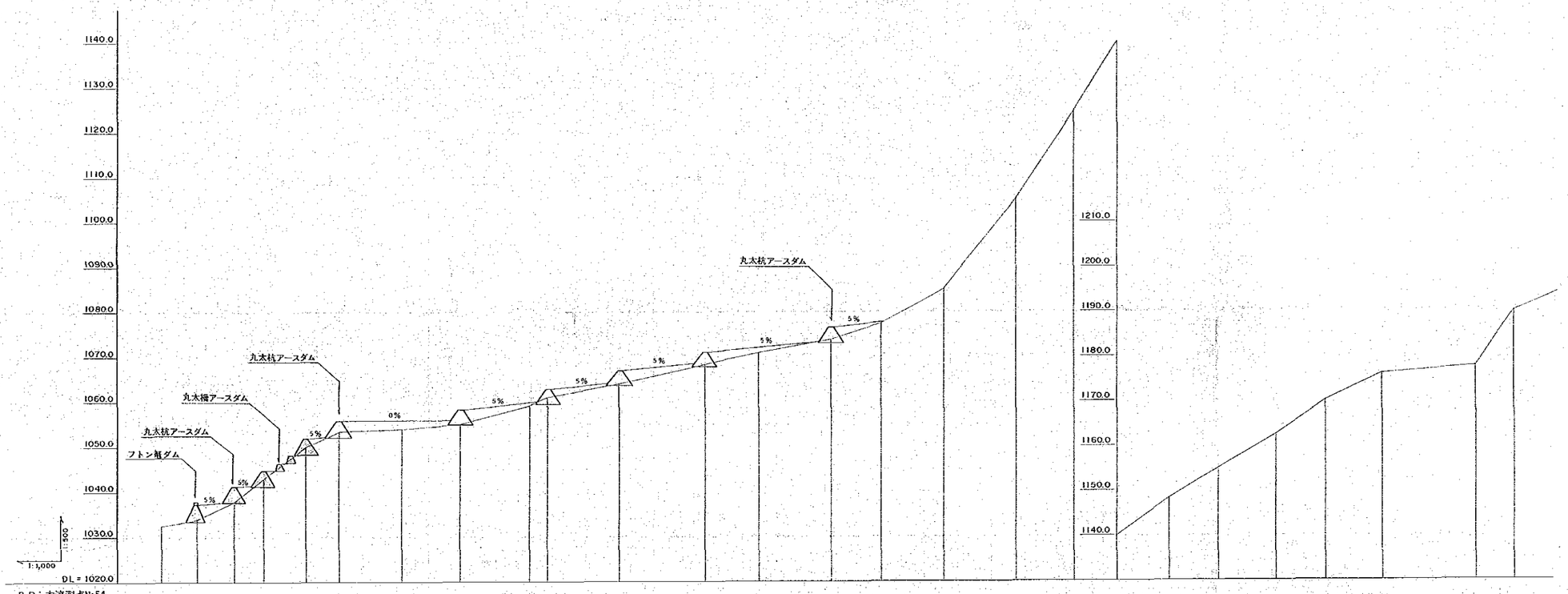

B.P：本流測点No.54

測点番号	No	B.P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水平距離	m		16.0	17.0	13.0	19.0	15.0	28.0	26.0	31.0	8.0	32.0	38.0	24.0	32.0	22.0	28.0	32.0	26.0	19.0	23.0	22.0	26.0	22.0	25.0	42.0	17.0
水平通加距離	m	0.0	16.0	33.0	46.0	65.0	80.0	108.0	134.0	165.0	173.0	205.0	243.0	267.0	299.0	321.0	349.0	381.0	407.0	426.0	449.0	471.0	497.0	519.0	544.0	586.0	603.0
垂直距離	m		1.6	3.7	5.1	7.2	3.5	0.5	1.0	4.2	1.8	3.1	4.6	2.3	3.0	3.5	7.3	20.4	19.1	15.7	8.3	6.4	7.8	7.5	6.2	1.5	12.3
地盤高	m	1032.4	1034.0	1037.7	1042.8	1050.0	1053.5	1054.0	1055.0	1059.2	1061.0	1064.1	1068.7	1071.0	1074.0	1077.5	1084.8	1105.2	1124.3	1140.0	1148.3	1154.7	1162.5	1170.0	1176.2	1177.7	1190.0
渓床勾配	%		10.0	21.8	39.2	37.9	23.3	1.8	3.8	13.5	9.7	12.1	9.6	9.4	15.9	26.1	63.8	73.5	82.6	36.1	29.1	30.0	34.1	24.8	3.6	72.4	[illegible]
構造物高等	m		3.1 0.4	3.5 0.6	1.7 0.7 0.8 1.8 0.8 0.7	1.7 1.8	2.0 1.5		3.5 0.0		1.7 1.8	3.0 0.5	3.0 0.5		2.9 0.8												

年度	年		
図面名	D 支 溪 溪 床 縦 断 図		
施工地	山 西 省 吉 県 岳 家 湾 地 域		
工事名	モデル流域基盤整備事業		
図面番号	2-(24)-10	縮尺	縦 1/500 横 1/1,000
設計者		製図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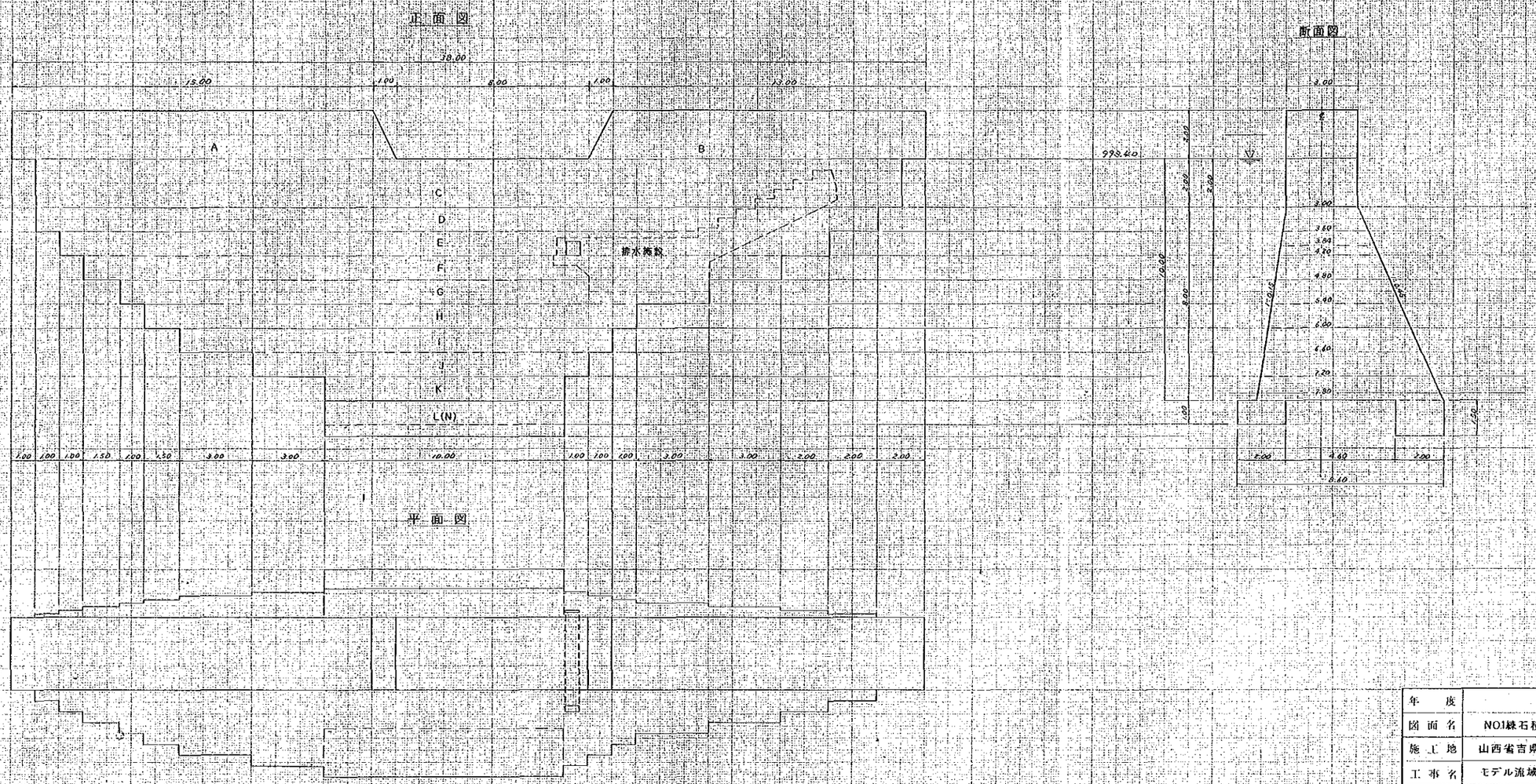

年　度	年度		
図面名	NO.1級石積ダム構造図		
施工地	山西省吉県岳家溝地域		
工事名	モデル流域基盤整備事業		
図面番号	2-(24)-11	縮　尺	1/100
設計者		製図者	